

福建省建筑业协会文件

闽建协〔2019〕10号

关于举办《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》

宣贯班的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企业：

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2 月 27 日《关于发布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〈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〉的通知》（闽建科〔2018〕51 号），由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共同编制的《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》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，编号 DBJ13-298-2018。其中第 3.0.1 条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福州市、厦门市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，其他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为更好地解读《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》

DBJ13-298-2018 的相关技术条款，提高绿色建筑工程质量，经商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决定6月初在福州举办《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》宣贯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《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》DBJ 13-298-2018 的条文解读及执行要点。

二、参会对象

组织单位协会各会员企业，建设工程相关施工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质量监督单位等有关单位的管理及技术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1、时间：2019年6月4日，12:00-14:00 报到，
14:00-17:30 培训。

2、地点：福州

具体地点及日程：另行通知

四、授课专家

届时将邀请该标准主要起草专家授课，并解答学员提出的有关疑难问题。

五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“6.18”协同创新院建筑建材产业技术分院

福建省工程建设科学技术标准化协会

福建省绿色建筑技术重点实验室

承办单位：福建省建筑业协会

协办单位：福建省海峡绿色建筑发展中心

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

六、报名及缴费方式：

拟参加本次宣贯班的学员，请认真填写“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宣贯班回执表”（附件1）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并于2019年5月25日前，以邮件方式提交会务邮箱：2706192665@qq.com，或传真至省建协秘书处（传真：0591-87732879）。

培训费300元/人（含场租费、专家费、资料费）请于5月25日前转帐至以下账户，并注明“培训费”：

户名：福建省建筑业协会

账号：13135601040000757

开户行：农行福州市斗门支行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需要住宿的学员，请在回执中注明，会务组可帮忙预订，费用自理。

2、报名成功的学员，请及时加入“绿色建筑标准宣贯班交流群”（Q群号：677906300），届时会务组将在群上发布具体培训地点、日程等相关信息。

3、培训信息发布可关注：福建省建筑业协会网站<http://www.fjcia.org/>，微信公众号“福建省建筑业协会”。



4、联系人：林初阳、陈 希

联系电话：0591-87719886、87727503

附件 1：《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宣贯班回执表》



附件 1:

福建省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宣贯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
通讯地址		联系人	
手机号		邮 箱	
参加人员姓名	职称、职务	专业	手机号
缴费形式		培训费总金额	元
开票信息: 单位名称: 纳税人识别号: 地址、电话: 开户行及账号: (注: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,5月25日前汇款可在培训现场领取发票)			
注: 1、请于5月25日前填写此表并发送至会务组邮箱 2706192665@qq.com ; 2、培训费 300 元/人,户 名: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开户行:农行福州市斗门支行, 账 号: 13135601040000757 转账附言为:“培训费+人数”			